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1）

盧委員就平抑豬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 50%以內予以增減，增減稅率或數量，以 1 年為限。
- 二、另為使政府機動調降關稅措施能嘉惠消費大眾，財政部於報請行政院核定機動調降貨品關稅時，均同時作成附帶決議，由經濟部及主管機關協調業者將降稅利益確實反映於售價，爰針對豬價上漲問題，倘行政院農委會評估機動調降豬肉關稅確具政策實質效益，財政部將依「關稅法」審慎研議，並由該會協調相關業者，研擬回饋消費者及後續監控之具體作為。
- 三、又，國內豬價經行政院農委會辦理相關調節措施，本（103）年 3 月份肉品市場豬隻拍賣平均價格已由第 1 週每公斤 82.1 元降至第 4 週每公斤 79 元，整月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80.58 元；本年 4 月份平均價格則由第 1 週每公斤 80.25 元降至第 4 週每公斤 77.19 元，整月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78.25 元，豬價已持續回穩中。後續該會將以本年 4 月上旬養豬頭數調查初步結果及國外冷凍豬肉到貨量整體評估，必要時始研議辦理機動調降進口豬肉之關稅。
- 四、此外，相關部會已依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之指示，密切監控民生物資價格，行政院農委會亦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專案進口冷凍豬肉，機動釋出並配合調節，以協助平抑國內物價。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核四廠溫排水恐造成附近海域水溫升高，導致貢寮區養殖九孔無法存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26）

李委員就核四廠溫排水恐造成附近海域水溫升高，導致貢寮區養殖九孔無法存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東北角之九孔養殖區分布於澳底以北及福隆以南之沿岸潮間帶，養殖池取水口距核四排放點 2 公里以上，排放水影響範圍侷限於鹽寮灣內（該區尚無九孔養殖），台電公司為降低溫排水對海域環境生態及九孔養殖之可能衝擊，於電廠規劃之初即設計採用擴散/降溫功能較佳之潛式管線排放方式，將放流口設於貢寮焚化廠之外海，經模擬研究溫排水由外海海底排放後，仍在一般海域海水溫度自然變化範圍，且為瞭解當地養殖區海水水質以作為施工運轉期間之參考，該公司自民國 85 年起即於核四廠南、北兩端最靠近之養殖場進行水質監測及資料蒐集，未來仍將持續進行，確保不致影響周遭生態。
- 二、另「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前，行政院原能會已於 80 年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作成結論，嗣該公司於 89 年提出「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循環冷卻水系統變更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調整施工工法，並將

冷卻水路線由原距岸邊 500 公尺、深度 8.5 公尺，加長延伸至距岸邊 780 公尺及深度 11 公尺，經模擬擴散至排放口 2 至 3 公里處之溫升，已降至低於鹽寮海域背景水溫自然變化值，該報告並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監督台電公司履行環評承諾事項，定期監測溫排水、排放物質對鄰近海域之影響，行政院農委會亦將持續追蹤，以確保養殖產業不受衝擊。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酒駕移送法辦案件之門檻降低，致舉發案件減少，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罰鍰收入短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1）

盧委員就酒駕移送法辦案件之門檻降低，致舉發案件減少，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罰鍰收入短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予以分配及運用，有關地方政府舉發案件之罰鍰運用事宜，因地方政府均已成立裁決機關，按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係分配有 99% 罰鍰收入，且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至少提撥 12% 優先支應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交通執法教育訓練等用途項目經費。
- 二、至盧委員詢及有關請行政院針對地方政府收入短收部分，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予以專案全額補助一節，查為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收支同步考量之立法意旨，中央財主機關前均通函中央各主管機關，請其未來制（修）訂相關法律，如涉及增加地方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時，應確實依據「預算法」第 9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就減少收入部分，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另就增加財政負擔部分，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明文規定相關收入來源。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87）

江委員就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期民生物價波動，係因農畜產品行情走揚，帶動相關民生物資價格上漲，為維持物價安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加強從生產到銷售之掌握與監控，於「上游」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及免徵營業稅，「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經濟部、公平會、行政院農委會及行